**直销认购/申购申请表**

Ro

**君之想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提醒您在填表前阅读拟购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，并请在填表前详阅本表提示内容。**

填表日期: 年 月 日 No:

|  |
| --- |
| **客 户 填 写** |
| 申请人名称 |  | 基金账号 |  |
| 经办人 |  | 经办人证件名称 |  |
| 经办人证件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基金名称 |  |
| 申请交易撤单 | 是□ | 交易撤单原始申请编号 |  |
| 投资金额(人民币)大小写 | 大写： 拾 亿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角 分 |
| 小写 | 拾 | 亿 | 千 | 百 | 拾 | 万 | 千 | 百 | 拾 | 元 | 角 | 分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第一联公司留存 第二联投资者留存 |
| **声明：本人/单位确认已详细阅读认购/申购的君之想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以及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，并接受所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；承诺依据《基金合同》行使权力、承担义务；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正确无误、有效属实；保证用于认购/申购的资金来源合法，并有权自行支配，不存在任何法律、合约或其他障碍；明白投资基金的风险，自担投资风险。** 申请人或经办人签名： 机构投资者盖章：(预留印鉴)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** |
|  |
| 网点名称 | 经办 | 复核 |

**免责条款：**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本申请单交君之想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办理后，相关交易最终由注册登记机构完成。申请回执仅代表您的交易申请已被接受，本销售机构不承担确保交易申请成功之责任。

**客户须知**

**风险提示：**

1.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，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本基金作出的任何决定，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，亦不意味基金投资没有风险；
2. 市场因素的影响会使证券市场产生波动，投资于证券市场的基金因此可能遭受损失；
3. 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，在管理人诚信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的前提下，因管理人经验、知识、技术等方面的差异导致投资判断会有差异，从而导致基金投资有风险。此类风险将可能使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发生损失；
4. 由于战争、自然灾害、罢工、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；
5.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以往业绩表现不代表基金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，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。

**特别提示：敬请投资者在填表前注意以下事项。**

1. 请详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其它公告的基金信息；
2. 本表仅作为基金认购/申购登记之用，不作为收款凭证，也不作为基金持有凭证；
3. 本公司保留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可拒绝有关申请的权利；
4. 如基金认购/申购失败，本公司按规定自动将申购/认购款项退回阁下预留的指定银行账户。

**填表须知：**

1. 请用正楷字体，黑色钢笔或圆珠笔填写，涂改作废；
2. 申请人名称与基金账户户名必须一致；
3. 如有交易撤单，请在申请交易撤单“是□”处填√；
4. 请务必保证您填写的内容正确、真实、有效，如因填写错误或内容不实造成的任何损失，君之想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不予负责。

**直销账户信息**

户名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外包专户

银行账号：【4159000000107770594】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茗路支行

行号：

**直销网点：**

 地址： 邮编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 地址： 邮编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 地址： 邮编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